

從「王光祿釋憲案」論原住民族狩獵文化 權利的憲法保障*

蔡志偉 Awi Mona**

<摘要>

歷時六年餘的「王光祿狩獵案」，司法院大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憲法法庭宣示釋字第 803 號。雖言釋字第 803 號解釋的結果未盡符合原住民族社群的期待，猶可見及兩項憲法肯認原住民族權利的顯著意義。其一，本號解釋明文承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利的憲法保障。其二，本號解釋確認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習慣、社會與經濟組織、資源利用與土地管理制度而生活之權利。此外，在相對少數的大法官所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內容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原住民族權利發展可能性的一絲曙光。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均承認了乙項新興的「傳統」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該項權利類型與內涵與現行其他相關自然資源治理的公法性質法律(如：森林法)間，在法律適用與位階的討論，始終存在各說各話的對立狀況而難以解決，此亦即係「王光祿釋憲案」的核心爭點所在。本文以為，植基在文化差異、民族自決與自治之原住民族權利主張，在我國法政發展上的論辯，自 2005 年《原

* 本文部分內容之初稿曾作為書面鑑定意見提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增修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使本文之論證得以改善且更加完備，謹此致謝。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E-mail: awimona@gms.ndhu.edu.tw

- 投稿日：04/20/2021；接受刊登日：12/22/2021。
- 責任校對：周宜瑾、賴俊穎、林筠喬。
- DOI:10.6199/NTULJ.202209_51(3).0003

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完成後，匯集了更為厚實的理據與社會力量。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文化權之憲法保障議題，也必須肯認此一權利主張所立基之路徑。

關鍵詞：王光祿、原住民族權利、特殊權利、集體權利、多元文化主義、法律多元主義、傳統習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目次◆

- 壹、一個尋常的狩獵案如何成為社會關注事件
- 貳、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之互動關連
- 參、原住民族法的國內發展
 - 一、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山地行政
 - 二、國際人權文書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內國法影響
- 肆、原住民族權利的國內法定性
 -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基礎的原住民族權利
 - 二、特殊權利 (sui generis) 的確立
- 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憲法理據
 - 一、我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
 - 二、上述權利之憲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及範圍為何？其性質屬於個人權或群體權或二者兼具？
- 陸、原住民族權利與法律多元主義：從否定到認肯的虛與實
- 柒、結語